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其另一外國名稱為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之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章程細則編號</u>
表 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繼承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鋼印	130
文件認證	131

主題章程細則編號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發行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資料	166
股東發出之電子指示	167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章程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本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經營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經營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章程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如經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Lap Ke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關」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指	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之技術及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指	以電腦、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傳送、發送、傳達及接收的其他類似方式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	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通訊收取者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指	指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	電子通訊所附或在法律上與之相關、由一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立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條例。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地點」	指	就本細則而言，應包括電子或虛擬平台。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於該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指	供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p>由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令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而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均屬有效。</p>
「法令」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庫存股份」	指	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注銷的股份。
「年」	指	曆年。

- (2)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涉及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讀且非短暫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位，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視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表達或複製詞彙的方式，包括電子文書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傳送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本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要求將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交付(定義見電子交易法中)；
 - (g)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h) 除上述者外，法令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本章程細則內的相同涵義(如並無與文中的主題不符)；
 - (i) 對所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對親筆簽署或蓋上公司鋼印或附上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存形式或可視媒體及資料(不論具有實體與否)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 (j) 如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其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k) 凡指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l) 凡指大會：(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應在上下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延遲的大會；
- (m) 凡指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於實體會議、虛擬或混合會議提問、發表意見、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出席並得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根據法令、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且「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相應解釋；
- (n)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 (o) 如股東為法團，則在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的任何提述(倘文義另有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p)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刷」、「已印刷」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文本；

- (q) 本細則內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場所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具體語境、無需適用或與實際情況不符，則有關提述應視為無效，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r)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章程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本公司不時適用之規程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股本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對購買方式的任何釐定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按照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根據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並可將其購買、贖回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交回予本公司的股份指定為庫務股份。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或就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損害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可由董事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時，則應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而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必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規限，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於拆細而衍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如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但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在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之間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獲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面)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股份，而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損害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於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更改、修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獨立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占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表決權(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及
 - (b) 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有關股份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藉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更改、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及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任何配發、提呈、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概無人士會因持有置於任何信託的任何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知悉有關事項)。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的任何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註明數目及類別以及其涉及的股份特定數目(如有)及其已繳足的股款，並可為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於股票上加蓋本公司鋼印，或在法定機構的適當人員簽署下執行，惟董事另有釐定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得代表一類以上股份。董事會可議決釐定(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一送交股票即屬充分送交股票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多名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將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的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的條款(如有)，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舊股票，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毫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有遺失者。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的條款(如有)，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舊股票，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毫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有遺失者。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須伸延至該股份或其應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後十四(14)個足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無論因股份面值或作為溢價)，且各股東應(在獲發至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規定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釐定延期、延後或撤銷催繳股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惟任何股東只可以寬限和通融之方式獲得任何有關延期、延後或撤銷。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全數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到期的其他款項。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分期，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已屬足夠證明；且毋須證明已委任董事作出催繳，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有關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如若未支付，則須應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及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的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所墊付全部或任何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如非作出墊付目前已應付為止)。董事會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可隨時償還所墊付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已墊付款項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墊付有關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權利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並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如未有遵從通知，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 (2) 如未有遵從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支付該通知涉及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前，將發出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據此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交回，而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候，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有關款項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止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如及當本公司已全額收取有關股份一切有關款項的付款，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因股份面值或作為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有關款項緊隨沒收後即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並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於任何被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仍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股份所產生開支的付款條款，並按其認為適合的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回購。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因股份面值或作為溢價), 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 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 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 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其保留過戶登記處時, 可訂立及修改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有至少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數額後, 在辦事處或股東名冊按照公司法存置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如適用)於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數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知, 或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後, 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 有關期間可由股東於當年通過普通決議案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 44A. 本公司應於接獲要求時, 向任何有權查閱登記冊且擬查閱根據本條規定暫停查閱之登記冊或其部分的人士, 提供一份由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 載明該登記冊暫停查閱之期間及授權人。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該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轉讓。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認為適合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損害上一條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些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並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據此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存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其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移的成本(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如為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相關過戶登記處及(如為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登記並予以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為應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小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某些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獲授權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妥為加蓋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送交轉讓文件之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送拒絕通知。
51. 於公告、電子通訊、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

股份繼承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股份權益中任何所有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中有關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以使其生效。倘其選擇由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文件為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如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扣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在符合第72(2)條的規定下，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2)段享有的權利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有關股份：
- (a) 有關股份股息涉及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即就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合共不少於三份的支票或股息單)仍未兌現；

- (b) 據本公司所知，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c) 倘規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發出通知及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刊登本章程細則(c)段所指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指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股份繼承而擁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可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其支付利息，而本公司將毋須就從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用於其認為適當的事項)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另行出現任何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根據細則第64A條之規定，在董事會釐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現場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
- 57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若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所審議事項的批准投票，以及受下文第73(2)條的規限，則不在此限。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絕對酌情權決定，作為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按第64A條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即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賠償。
- 58A.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均有權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的議程。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足日之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之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之通告，惟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所有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2) 通告須指明(a)大會之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對此作出之聲明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議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涉及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向全體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為無權自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之該等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倘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書)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或其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該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項除外，均被視為普通事項：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b) 審議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釐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按細則第64A條所指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選彼等其中一人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未有董事出席，或出席之各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獲推選之主席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選彼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 (2)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主持及處理有關會議的會議程序。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釐定)及/或另改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項以外的事項。如大會押後舉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之續會通知，並註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毋須在該通知內註明續會上將處理事項之性質及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發出續會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如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之事務；

- (c)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如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務安排之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處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之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之情況下，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之情況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之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之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延會之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之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因其他情況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之視野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之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軌行為或其他幹擾，或不可能保障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幹擾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者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分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之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擁有人所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注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未經股東批准而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一般性之前提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押後而無需進一步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之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該等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4C條,如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之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審議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或就修訂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使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而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行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即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時，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69.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除外。倘票數相等，則該大會主席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以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以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權須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之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並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要求有關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憑證，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 (2) 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就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於股東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其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未點算在內；

除非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並須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失誤可能會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使大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表其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據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製成；在未有該等釐定的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而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托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原意由其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假定(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受委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提交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惟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亦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及決定用以釐定視為本公司收到指示或通知的時間之方法。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章程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於所述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出席會議及在會上發言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上亦為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委任代表之委任及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該等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經簽立的授權文件，惟本公司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交付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其他地點)以書面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提示，則按照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80. 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可由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同樣可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自出席大會。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表決，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時，在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 (3) 本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上限。董事須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認購人或其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按照就此引用的第84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釐定的年期，或如並無釐定，則根據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會另行懸空。

- (2)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惟不損害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該董事被罷免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而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一直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上次重選連任的董事，須告退者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由抽籤釐定。董事會根據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簽署的通告，而該通告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及獲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獲選的通告，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最少七(7)日，而(如通告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須由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並最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准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未有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董事出任董事；或
 - (6) 倘董事因法令的任何條文而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罷免。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繼續出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應不損害該董事可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而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應(在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依照事實及即時不再擔任該職位。
88. 儘管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本文第87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以其他方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釐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而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如其為董事其將遭撤職或如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但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並全面地在上述會議上作為董事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其投票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及僅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方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會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利，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惟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但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一票上)。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的規定則除外。
92.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將依照事實而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該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將仍然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經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應付有關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各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另行與履行董事職責有關所合理產生或預期將會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費開支。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可作為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替代該一般酬金的酬金。
96. 董事會以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的付款)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應作為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概毋須交代其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其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利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須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故其已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方面擁有利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有關投票權。

98.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合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據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利益的性質。

99.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倘知悉其利益當時已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章程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上述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擁有相同形式的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通常所無的任何優待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解決，而其對該其他董事的裁決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因會議主席而出現，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產生的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令或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毋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然而須受法令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與上述條文並無抵觸的規例所規限，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規定該等規例原應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無效。本章程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限定。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名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上述各項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經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從中獲得分紅或獲得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繼續存續。
- (4) 倘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獲得本公司分紅的方式或結合兩個或以上該等方式)及支付其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彼等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存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適合之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合的期間及在其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下，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並具備其認為適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文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有關代理人可(倘經由本公司鋼印授權)以其個人鋼印簽立任何契約或文書，其效力等同加蓋本公司鋼印。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排除其本身的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獲支付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並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應包括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報酬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該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人根據前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下或於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附有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0. (1) 倘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任何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所有人士，應接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該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法例的條文促使保存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例中所訂明及其他登記抵押及債權證的規定。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有關董事不時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電子地址通知本公司或(倘收件人同意可於網上提供)透過在網上提供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獲得本公司分紅的方式或結合兩個或以上該等方式)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的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適合，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以本章程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書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鋼印及簽署。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適合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鋼印。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七年(7)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條款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條文，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如隨時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章程細則(1)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1)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1)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合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章程細則(1)段的條文)，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章程細則(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發行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章程細則(1)段載有任何事項，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名持有人。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令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適合用法律及規章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而該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並釐定新任核數師的酬金，或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15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倘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於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患病或其他殘疾而無能力行事，以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計。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157A. 除董事釐定之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之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通知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可以下列方式向股東發出或簽發：
- (a)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 (b) 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e) 透過在適當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例所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
 - (f)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h) 在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以上所載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但不得通過網站發佈。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及所發出之通告須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足以送達或交付。
- (3)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除非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印本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 (5)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 (6) 須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身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高級職員或透過本公司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進行電子通訊。

- (7)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或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僅當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要求時，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在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作由本公司發出。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按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發送或寄發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 (2) 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托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電子地址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郵寄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 (3)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4) 任何根據本細則以郵遞方式向股東發出或送出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而正式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且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應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 (5)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簽署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倘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發出之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及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